

船舶买卖标准合同（上海格式）

卖方：

法定地址：

买方：

法定地址：

买卖双方经充分的协商，卖方愿意出售且买方愿意购买“_____”轮
(以下简称“该轮”)，并达成如下协议：

1、船舶概况

船名：	船型：
船籍港：	船级：
总长：	型宽：
型深：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吃水：	呼号/登记号：
建造厂家：	建造日期：

2、产权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该轮完整的所有权。

3、船价

该轮售价总计人民币_____

4、订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同意在合同签定后的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将
相当于船舶售价_____%的订金汇到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帐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订金，卖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及利息（本合同所涉及之利息均按照合同签订当日中央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

5、付款

买方应当于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船舶交接备忘录及船舶实际交付之前将剩余船款连同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应当支付的剩余油款、未使用润滑油款等应付款项汇至卖方指定的本合同第 4 条所述银行账户或卖方另行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交给卖方。已经收取的订金所产生的利息归买方所有，该等订金及其利息将自动转为船款，剩余船款按照船舶价款扣除订金及其利息计算。

6、验船

6.1 交船状况

买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卖方的同意下对船舶及船级记录进行了检验，并同意按验船确认的船舶状态接船，但船舶自然损耗除外。

在交船时，船舶应保持现有的船级状况，没有船级遗留状况或批注，没有影响船级的损坏，并保持船级证书清洁有效，有效期至少应至交船时起三个月。

一旦买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接收船舶，则卖方对于船舶所存在的任何与船舶规范不符之处以及任何可见或隐藏之船舶缺陷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6.2 交船前水下检验

6.2.1 买方有权于船舶交接之前安排经船级社认可的潜水员对于船舶夏季载重线以下的水下部分进行检验，但上述检验应当在卖方安排的船级社检验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上述检验由买方安排，并由买方承担风险与费用。

6.2.2 买方选择进行上述检验的，应当在收到七天交船预报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卖方发送检验通知并送达卖方，若卖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收到上述通知的，则买方丧失安排水下检验的权利。

6.2.3 卖方收到买方送达的水下检验通知后，应当与船级社联系安排检验事宜。卖方应当负责确保在船级社认为适合和允许的港口、锚地或者泊位进行水下检验。卖方将船舶移动到附近合适港口过程中产生的时间、风险、费用由卖方承担。

水下检验费用、风险及船级社验船师费用应当由买方承担，如果经检验发现存在影响船级的情形，该等检验费用、风险应由卖方承担。

6.2.4 如果通过水下检验发现船舶存在影响船级的状况的，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如果经检验查明影响船级的状况不必在船级社安排的下次例行进坞之前修理的，卖方、买方可以分别选择交船地点附近的船舶修理厂家就上述修理询价，船舶修理厂家报价应仅限于直接修理费用，不应包括船舶进坞以及其他服务费用。卖方有权选择修理后交付船舶或者不经修理交付船舶，但按照上述报价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修理费应当在船舶价款中扣除；

2、如果经检验查明影响船级的状况应当在船级社安排的下次例行进坞之前修理的，则卖方应当负担全部费用、并安排修理以达到船级社要求。

6.2.5 如果卖方按照 6.2.4（2）规定对于船舶进行进坞修理，且船坞位于本合同约定的交船地点范围之内的，则卖方有权将该船坞指定为交船地点。买方有权自行承担风险与费用对于船舶水下部分进行清理与油漆，但不得影响卖方与船级社工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交船安排。如果买方的上述工作在卖方完成修理工作之后仍未完成的，则卖方完成修理工作之后的船坞费用及风险应由买方承担。卖方有权在卖方修理工作完成之后向买方递交交船通知。买方应当按照第 7 条规定接受船舶。

6.2.6 如果卖方按照 6.2.4 款约定选择实际进行修理的，本合同所约定的交船时间应相应延至上述修理完成之日，但不得超过约定交船期限最末一日后三十天。

7、交船时间和地点

7.1 交船地点与期限约定如下：

交船地点：

交船期限：

上述约定交船期限之最末一日为销约日。

7.2 卖方同意买方在支付了上述订金并签署船员随船船东免责保函后，可以委派____名代表上船直至交船，以便熟悉船舶状况，但跟船人员不得干涉或妨碍卖方船员的正常工作。跟船人员的费用和 risk 由买方自行负责。买方需要支付跟船人员的伙食费，每人____人民币/天。跟船人员可以使用船上的通讯设备，买方需

要支付跟船人员使用通讯设备产生的实际通讯费用。

7.3 卖方应以书面通知买方该轮 15 天/7 天/3 天/2 天交船预报以及 1 天交船确报，如未按照上述约定发布预报，买方有权要求顺延接受“备妥交船通知书”。卖方在船舶到达交船地点后且船舶已经在各个方面具备了交船条件，卖方应当向买方递交一份正式的“备妥交船通知书”。

7.4 卖方必须在船舶无货且扫舱结束、无租约、安全漂浮的状态下，于安全港口、锚地、泊位交船，且交船地点必须在 7.1 款的区域内，否则不应被认为已经实际做好交船准备。

7.5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付清剩余船款及剩余油款、未经使用的润滑油款等，买方收到备妥交船通知书后，必须在三天内接船。若买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接船的，卖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已经收取的订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订金及其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所发生的费用，并承担卖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

7.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如果截至本条第 1 款约定销约日 24 时（北京时间），卖方仍未能实际做好交船准备并递交“备妥交船通知书”的，除非上述情况系由于买方的原因导致，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卖方，上述通知应当在销约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若买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的，则销约日顺延至上述约定销约日后的第七个工作日。买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当将所收取的订金返还买方，若仍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所发生的费用，并承担买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

7.7 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和剩余油款、未使用润滑油款等款项后，双方即签订船舶交接备忘录。船舶交接备忘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该轮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车费由卖方承担。

7.8 交船前，倘若该轮发生并非由于卖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船舶全损或推定全损以及实际无法交付船舶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和利息全额如数退还，双方互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8、备件和燃料

该轮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由卖方按清单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于本合同订立之时所列明的（附清单）租用设备，管理公司专用船上图书、资料表格和文件等

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船上剩余燃油、未使用过的润滑油选择以下_____执行：

1、船上剩余燃油、未使用过的润滑油等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前一日市场价格计价付款，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

2、船上剩余燃油、未使用过的润滑油等由买方接收并按照卖方最后一次加油发票上的实际加油价格（扣除运输费用）付款，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

9、文件

交付船舶时，卖方应将船上的船级证书和图纸、记录本、其他的在船证书、技术文件（但不包括 ISM 和其他特定只属于卖方及经营人的文件）等一并交给买方，除非卖方需要继续持有这些证书用于船舶注销使用，对于此类证书，买方有权获得复印件，但买方必须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卖方可以继续持有船舶的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但是买方有权获得日志的复印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对于其他卖方持有的但不在船上的证书、图纸、记录本、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如果买方提出需要，卖方应当以寄送的方式立刻交给买方，期间发生的复印和寄送费用由买方承担。

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拥有的该轮的其他技术文件及时向买方提供。

交船时，卖方还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一、授权书；二、燃油、润滑油油价凭证复印件；三、商业发票，卖方应在交船后____个工作日内办妥该轮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并将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交买方。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卖方：一、买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买方授权书；三、买方办理该轮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10、债务

在交船前，卖方承诺该轮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和随船债务。卖方应当对于交船之前原因导致的针对船舶的任何索赔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11、费用的约定

交船前，该轮所发生的各项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轮所发生的各项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

应办理该轮所有权登记，其费用各自承担。

12、船名和标记

该轮移交后，买方不得使用原烟囱标记及_____ (船名)。

13、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合同解释、履行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可以选择_____进行：

- 1、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 2、提交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仲裁；
- 3、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传真签署有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应制作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

买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

上海航运交易所

中国船东协会 编制